

清环英德审〔2024〕26号

**关于广东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年产电子五金配件358万只、铜软连接24万支、
铜母线20万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年产电子五金配件358万只、铜软连接24万支、铜母线20万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年产电子五金配件 358 万只、铜软连接 24 万支、铜母线 20 万条建设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清华园中区工业大道以东、横四路以北地块一 D1-9 号楼（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 42' 21.538''$ ，北纬 $24^{\circ} 13' 31.703''$ ），项目总占地 1345.9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计划年产电子五金配件 358 万只、铜软连接 24 万支、铜母线 20 万条。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引至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须在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达到正常运作条件后方可投产。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为防范环境风险，项目需设置一个 20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废气中包皮工序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丝印/移印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在0.0174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0024吨/年、无组织排放量0.015吨/年），废水和固体废物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八、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4 日

抄送：东华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英德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4 年 7 月 4 日印发

共印 6 份
